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汇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宜潘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长林宜潘、董事李丽红、独立董事刘平安、刘湘云、张志杰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吴梅山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主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孙公司利和兴电子元器件（江门）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利和兴新型元器件（鹤山）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朝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梅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